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一、目的：

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銷貨、財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等作業。

二、適用範圍：

- (一) 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 (二)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者，不在此限。
- (四) 前述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 (五) 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

三、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決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必須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揭露準則作適當的揭露。
- (三)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四)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 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 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 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 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 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 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辦理。

(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按下列準則辦理：

1、交易類型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成品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原物料、半成品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機器設備、零星雜項物品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收代付款

2、移轉價格

<u>交 易 類 型</u>	<u>移 轉 價 格</u>
(1) 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關係人	進料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2)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	按未折減餘額加計必要費用
(3) 本公司出售零星雜項予關係人	進料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4) 關係人出售原物料予本公司	依原物料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5) 關係人出售半成品予本公司	依原物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6) 關係人出售成品予本公司	依原物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關係人間交易之訂價皆以美金計價，當進價成本有調整時應適時更新調整計價。

- 3、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者，應採專案處理，並敘明付款條件及理由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4、銷貨時，若有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者，應採專案處理，並敘明收款條件及理由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5、付款條件
 - (1) 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 (2) 關係人間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施行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